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530號

原告 太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良

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良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孔祥鴻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二名原告各請求被告太子WIN2社區管理委員會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2年度司促字第9654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437,262元，應徵收裁判費4,7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再補繳裁判費4,24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前向本院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本件原告共計二名，惟調解程序提出之委任狀，僅由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，太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如欲委任他人到庭，應另出具委任狀，始具有代理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柯于婷